（上接B532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8-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宁夏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酒店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情况下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和决策效率，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 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状况亟待改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度使用完毕。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敦促交易双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协商交割的具体操作及安排。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本年度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投资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所有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料公司与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无毛绒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中绒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以及预计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九）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原料公司”）、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简称“江阴中绒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简称“邓肯服饰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简称“香港东方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英国）（简称“英国邓肯公司”）、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简称“柬埔寨中银公司”）、中银有限公司（美国）（简称“中银美国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亚麻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银毛精纺公司”）进行在2018年度融资时提供担保。

本公告所涉的预计担保，均为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内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公司为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三是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预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前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美元800万元。

2、担保议案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8名董事现场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战英杰女士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等文件。根据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邓肯服饰公司	宁夏灵武	石磊	羊绒制品的批发零售	26，942.09万元	6，537	16，000	8.39%
中银原料公司	宁夏灵武	李林	原绒的初加工与销售	146，018.7万元	21，000	40，000	20.98%
江阴中绒公司	江苏江阴	石磊	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5，000万元	0	10，000	5.24%
香港东方公司	香港	郝广利	羊绒及其制品的销售	2，000万港币	0	10，000	5.24%
英国邓肯公司	英国		羊绒纱线的生产及销售	650万英镑	0	20，000	10.48%
美国中银公司	美国纽约	郝广利	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成衣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贸易	2，600万美元	0	10，000	5.25%
中银柬埔寨公司	柬埔寨	马峰	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1，850万美元	3，522	800万美元	2.64%
中银亚麻公司	宁夏灵武	胡宝仁	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免考、服装以及服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146899.17万元	0	10，000	5.24%
中银毛精纺公司	宁夏灵武	杨毅方	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90000万元	0	10，000	5.24%

[注]：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担保事项包括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其他授信额度、诉讼财产保全等，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审批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邓肯服饰公司	803，520，532.94	633，220，655.92	78.81%	170，299，877.02	840，605，818.18	-24，815，130.04	-14，880，790.31
中银原料公司	2，288，571，864.89	1，575，148，175.06	68.83%	713，423，689.83	579，490，681.83	-84，623，177.53	-86，019，719.90
江阴中绒公司	63，116，029.87	31，902，654.17	50.55%	31，213，375.70	24，283，536.17	-2，504，598.76	-2，505，598.76
香港东方公司	365，443，626.33	321，439，193.94	87.96%	44，004，432.39	495，821，142.55	534，066.78	534，066.78
英国邓肯公司	232，388，607.51	137，333，550.68	59.10%	95，055，056.83	215，420，644.69	10，891，535.56	5，117，134.38
美国中银公司	116，303，515.99	36，072，523.98	31.02%	80，230，992.01	28，937，223.25	-9，671，938.61	-9，669，530.58
中银柬埔寨公司	275，664，847.56	124，578，435.43	45.19%	151，086，412.13	64，149，205.26	-15，269，962.20	-15，279，439.21
中银亚麻公司	1，545，012，004.96	181，602，777.25	11.75%	1，363，409，227.71	77，501，480.48	-26，766，478.30	-26，766，478.30
中银毛精纺公司	473，797，355.64	84，579，087.15	17.85%	389，218，268.49	60，450，137.21	-9，945，909.57	-9，930，401.44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进行的初步测算，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信的判断

在上述子公司董事会中，由本公司推荐担任其董事的人员占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长均由本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另外，子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措施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向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4、其他说明

（1）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在有效期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其中包含公司拟担保的中银原料公司、江阴中绒公司、英国邓肯公司、中银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公司、中银毛精纺公司的股权。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实施，则公司将解除对置出子公司的相应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7744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0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13%；逾期债务及涉及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不存在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1）公司拟与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服务合作协议”。预计每年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费用不超过30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全年，公司与关联人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74.01万元。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9.07万元。

（2）公司就与中绒集团承租本公司办公楼的事宜，拟与其签署《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办公楼坐落于灵武市生态纺织园，为九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23247 平方米，水、电、暖设施完善，该办公楼的产权属于本公司。中绒集团租赁其中的1689平方米供其办公使用，租赁费用43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人事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会的8名董事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翠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为期三年的“服务合作协议”	完全循序市场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29.07	174.0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中绒集团	向中绒集团租赁办公楼	完全循序市场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3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无毛绒	18，468.55	50，000	62.27%	-63.06%	2017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及法定披露报纸的“2017-4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无毛绒	4，737.67	50，000	14.56%	-90.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服务合作协议”	174.01	600	29.61%	-70.99%	
关联资金拆借	中绒集团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4，213.34	30，000	1.12%	-85.96%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5，600	50，000	1.49%	-88.80%	
	小计		9，813.34	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7年4月审议通过了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草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还包括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由于资产购买方中绒集团2017年内一直未筹集到满足资产交割实施所需要的足额资金，本公司从中绒集团的资金拆借金额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期限进行了2次调整，重大资产交割的未实施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也产生一定影响。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业务规模收缩，以消化库存为主，且全年营运资金较少，导致向其采购原料、向其销售商品、自其拆借资金的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说明是客观真实的。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进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西湖公园南侧。注册资本：21612.79万元。董事长：马生明。主营：住宿、餐饮服务行业。股权结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40181684237091L。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目前是灵武市内设施条件最好的一家集客房、餐饮、会议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类公司，四星级饭店，距离公司较近，距机场30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公司每年需接待大量的国内外客户，接待工作繁重，签约该饭店可方便安排接待工作，有利于提高效率，控制费用。

2、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关联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马生明，注册地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8，965.34万元，主营：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 建筑材料等，有自营进出口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40000710639845N

财务状况：根据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出具的中天恒宁审字（2017）125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绒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人民币1，429，602.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6，670.4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绒集团股东为马生国、马生明和马炜。其中，马生国持有中绒集团43.73%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马生明与马生国是兄弟关系，二人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马炜为前二人的侄子，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定价依据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在交易时，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作到公平公正。

（一）与关联方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公司正式签署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甲方）拟与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乙方）在灵武市签署“服务合作协议”。预计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不超过300万元。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定点接待宾馆，乙方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机票、会议业务的服务。

2、交易金额：预计每年服务费用将不超过300万元。

3、费用结算：结算标准详见乙方的价目明细表，乙方承诺按团体优惠协议价向甲方结算费用。乙方房价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费用，甲方在接到结算凭据要求后的7日内对当月的费用予以确认，并在确认当月结算费用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

5、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甲方批准后生效。

（二）与关联方中绒集团的关联交易

出租方（甲方）：本公司；承租方（乙方）：中绒集团

1、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质量及设施：乙方自愿承租甲方位于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内的办公楼，办公楼为9层框架结构设计，总建筑面积23247平方米，水、电、暖设施完善。乙方租赁其中的1689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一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19年4月止。期满后协议终止，如甲方继续出租，则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内不能转租。

3、租赁房屋的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办公使用。

4、租金及费用的支付方式：经协商，以上租赁房屋的年租金为48.84万元（含水电网络费用）；2018年4月30日前乙方一次性交清当年度租金。

5、房屋的维修及使用原则：租赁期间的日常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超过壹万元（含壹万元）以上的维修报经甲方用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费用双方协商解决；电梯等公用设施的管理及维修由甲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办公楼综合治理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租赁场所；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租赁房屋的电路、门窗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因乙方不当装修造成甲方损失或房屋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乙方在租赁期内故意多次不按时交纳房屋租赁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房屋，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向甲方提出退租，双方可办理终止协议手续，乙方已交纳的房租甲方不再退还。

7、其它约定：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出租方决策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服务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或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或者重组失败的风险。

2017年6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重组方案。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7月3日、9月29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调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要

基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状，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 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简称“拟出售股权类资产”）；（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简称“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上述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14日、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组方案进展情况

1、交易对方正在筹措资金，推进具体相关工作的实施。

截至目前，因资产交割涉及的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且涉及偿还标的资产债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交割。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调整到最迟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公司董事会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各项工作。

2、公司积极做好资产交割的准备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按照出售资产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本公司根据与中绒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积极做好资产交割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权类资产和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债务的梳理；涉及境外股权类资产、特定负债等转移事项的审批备案以及过户手续的前期准备工作；境内股权类资产、非股权类资产的审批备案以及过户手续的前期准备工作；涉及人员的划分，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甄别员工及其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公司人资部已按照重组方案设立并实施了公司人事、薪酬的新管理模式，并完成了在劳动监察部门的报备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待交割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交割的实施。

三、重组进程缓慢原因和相关措施及效果

根据方案，中绒集团将筹措规模不低于60亿元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及偿还标的资产债务。但基于本次交易计划筹集的资金规模较大、涉及环节和流程较为复杂，此外在当前市场情况下，中绒集团所筹划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等方式融资的交易方意向和融资规模均有调整，截至目前中绒集团尚未筹措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和中绒集团一方面积极协调各债权人，沟通降低偿还标的资产债务金额，同步梳理交割资产及相应负债情况、协商交割的具体操作及安排；另一方面，一直在不懈努力与多方机构进行接洽，基金架构和基金规模也在不断进行相应调整，以期尽快筹措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实施交割。

尽管公司和中绒集团始终积极推动重组、交割进程，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正常履行仍需公司与相关股东协商。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重组报 告书“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主要包括：本次交 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债务转移的风险；员工安置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风险； 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因 资产无法转移导致上市公司赔偿中绒集团损失的风险；关于本次交易 对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影响情况的风险；尤其是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 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30日、2018年1月2日、1月31日、3月1日、3月30日披露了相关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向投资者提示了上述投资风险。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也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实施完毕。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因原董事汤宁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申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还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申晨及所在任职的单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所任职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朗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占比20%，上海朗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占比6.67%。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纺织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同时基于公司完善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分公司，在原深圳分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在江阴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江阴全资贸易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主体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交易合作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中银绒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

3、经营范围：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及辅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文件的业务）（以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45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45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6、法定代表人：郝广利。

（二）设立江阴全资贸易子公司

1、公司名称：江阴邓肯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3、经营范围：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及辅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文件的业务）（以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45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45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6、法定代表人：石磊。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在深圳和江阴设立全资子公司，未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深圳作为沿海开放城市以及比邻香港的地域优势，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由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紧跟客户，掌握国际市场第一手的供求信息，便于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提高利润水平；利用江阴纺织品公司的工厂打样优势和产能优势，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大公司销售。上述对外投资同时满足公司财务及业务管理需求。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5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第ZB1107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就立信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 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

（二）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保留意见

（一）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

中银绒业公司于2015年度5月、11月向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形成应收账款27，476万元，由于双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以商品房抵债协议，故按最终实现商品房销售将增加的契税、印花税及销售费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27万元。但因商品房开发项目整体的土地证尚未办好，使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交付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足。

（二）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中银绒业公司2017年末预付款项中的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14，334万元、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13，772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11，310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10，725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6，218万元，合计56，35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货物14，488万元，其余部分已超过约定的一个月交货期限，导致我们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尽管中银绒业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和大额应收账款，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绒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抵账房屋的土地证， 根据贺兰县政府《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遗留历史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4号）及中银绒业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债务抵顶协议书》，预计2018年6月份实现商品房抵账；根据与债务人沟通情况，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原绒收购旺季（3-5月）收购交货，中银绒业公司收回货物。根据上述情况，相关债务人无失信记录，履行债务不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估计最终履行的概率超过80%，仅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项目和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对中银绒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中银绒业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说明

（一）对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与公司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合置业）货款相关的房地产 “一品中堂”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城规划区内，东至和平街、南至贺潘公路、西至排水沟、北至金河路，土地面积约193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其中该项目土地31.83亩存在法律纠纷，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银执字第23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至合置业于2017年11月17日以921万元的价格竞得该项目土地，截止报告报出日，至合置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已陆续提交相关手续就该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在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至合置业预计2018年10月31日前将全部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取得《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满足房产过户条件。

在此期间，为防范因证照不全而产生的无法过户的风险，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内对公司应收至合置业的款项提供全额担保，如2018年10月31日前至合置业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中绒集团愿就其未偿还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对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事项

公司预付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采购无毛绒和纱线5635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纱线14488万元，收到无毛绒3205万元，合计17693万元，余额38666万元，公司预付货款说明如下：

公司与上述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历年的合作过程中，上述企业能够保证公司所需产品的供应，且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2017年 12 月以来，羊绒原料市场价格出现不断攀升迹象，市场普遍出现惜售现象。据公司多年来对羊绒市场的经验，公司预判2018年度羊绒原料收购价格会有大幅提高。为了能够提前锁定部分原料及纱线的收购成本，增强2018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上述企业达成以现金方式支付预付款，在预付款项范围内以2017年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采购无毛绒及纱线，并于12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支付了预付款。从目前情况来看，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羊绒原料及纱线的市场价格正如公司预判出现明显的上涨趋势， 无毛绒平均价格从600元/公斤上涨到680元左右， 涨幅在14%左右，纱线价格从720元左右涨到了800元左右，涨幅12%左右，公司本次以预付款方式收购使公司成本得以有效控制。但是在上述企业交货过程是，由于羊绒原料及纱线价格涨幅较快，造成交货企业收货的成本提高，很大程度的影响了其利润率，因此交货企业在用其库存交付一部分无毛绒和纱线后，调整了其原料收购节奏，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后再行收购（3-5月为每年无毛绒原料收购旺季），因此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交付。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货企业交涉，交货企业表示会抓紧收货，在新货与库存的成本达到一定平衡时尽快补足交货缺口。同时，公司也安排专人在市场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跟进交货企业收购进度，有必要时也会适当考虑提高收购价格以促成交货企业尽快交齐货，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30日前能够收齐相关货物。

为防范因上述企业未按期足额交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中绒集团承诺为其提供过渡期担保，如上述企业未能在2018年9月30日前足额交齐相关货物，中绒集团愿就其未交足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并了解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的理由，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3、年审机构认为虽然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第ZB11076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现就立信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500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签订，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以及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银绒业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银绒业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2018年4月26日对中银绒业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18年4月26日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说明

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继续梳理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对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进行彻底整改，认定责任人，并作出相应地处罚；加强内审机构建设，由内审机构对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收付中的风险点并予以消除；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核及登记备案管理：加强新设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管理人员深入扎实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控制度，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进行监督验收，评价整改效果。2018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 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 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整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